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逵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珮綻

被　　告　泰思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拒不履行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18日簽定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經原告屢催未果，使系爭工程因而延宕近3個月，致原告受有110年12月份至111年2月份現場管理之薪資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200元、110年12月份至111年2月份油資損失2萬7,134元，共計受有損失14萬8,334元，原告依約得請求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14萬8,334元。㈡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5條第3項約定，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

工程承攬合約書乙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復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